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命令將會計師王談意先生(會員編號：A33301)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兩年。此外，王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128,202 港元。

王先生曾是一間海外私人公司(「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持有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該等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市值為 1.46 億港元。王先生與若干第三方就該公司及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身份有所爭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王先生促使該公司以較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該等股份給數名人士。其中一名買家向該公司發出了一張 400 萬港元的支票作為部分的交易代價，然而王先生從未兌現該支票。此外，在滙報印花稅所提交的售賣單據上，王先生虛假地聲稱該等股份是按市值出售及該公司已收到交易的代價。

其後，一名聲稱為該公司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出售向王先生及其他人士(該等股份的買家與受轉讓人)提出法律訴訟。法庭裁定王先生沒有先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而反而以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該等股票，以及除了該 400 萬港元訂金外沒有獲取任何付款保證的做法，違反了他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法庭同時裁定王先生實際上挪用該等股份，並在售賣單據上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最後，法庭裁定王先生與部分其他人士須向該公司支付巨額的衡平賠償。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及(viii)條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王先生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de of Ethics」) 第 100.5(a)、110.1 及 110.2(a)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以及 Code of Ethics 第 100.5(e) 及 15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ur」的基本原則。委員會亦裁定王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王先生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持正誠信是會計專業的基石，但王先生違反該等基本原則未盡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職責。委員會同時注意到法庭的判決及王先生公然無視其對該公司的受信責任，損害了會計專業的聲譽。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

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約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mailto:rachelso@hkicpa.org.hk)